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1213012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，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，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；陸軍五四二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，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、查察作為；陸軍司令部未適時督促陸軍五四二旅聲請保全處分等情，皆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4月19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